

江门市蓬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蓬江编办〔2018〕31号

江门市蓬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蓬江区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和江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，不断规范实施各级行政许可事项，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基础和成效，区编办在对照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和《江门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并充分征求区直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相关部门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后，编制了《蓬江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公布实施。请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，对

照事项目录，及时调整更新本单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目录和“1+3”权责清单目录，做到依法行政、有规可循。事项目录实施期间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，及时向区编办反馈意见，由区编办审核后适时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管理。

附件：《蓬江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江门市蓬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

